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3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关于修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苏人社发【2017】168号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”；苏职称【2017】4号“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本科院校评价标准》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。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、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对学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修订如下。

一、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入职前无工作经历或工作不满一年，入职后累计工作时间满一年，即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入职前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以上者，自入职起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三、该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